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兴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事先对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1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事先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2021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及母公司层面净利润均为负，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测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预测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回避表决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

公司全体监事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人，因此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附属文件《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均胜电子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修订后的《均胜电子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胜电子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均胜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均胜电子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均胜电子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均胜电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